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七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年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3 次，未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未有缺席会议情况。本人对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年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至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人严格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仔细审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没有对公司提交的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站在独立的立场，本人对包括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等在内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预算、战略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履行职责。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4 月 5 日，就关于参与设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2、2017 年 4 月 10 日，对关于参与设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 2015 年基本年薪标准及核定 2016 年基本年薪标准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14 日，就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4、2017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5 月 17 日，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金融融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28 日，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7、2017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17 年 10 月 26 日，对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2017 年 11 月 10 日，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17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

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2017 年 12 月 5 日，就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

12、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3、2017 年 12 月 18 日，对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二〇一八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2017 年 12 月 27 日，对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开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进场前沟通，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内控是否有重大缺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等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担保、衍生品、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审议，此外还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和续聘事宜、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有效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2、预算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作为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开两次预算委员会会议。审议 2017 年度预算案，对 2016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督促公司完成预算任务，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参与出席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战略规划（2017-2021 年）、公司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公司组织的对下属重要业务的现场调研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及时跟踪薄弱环节整改问题。2017 年，本人对公司丹阳房地产项目、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集团及参股子公司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运营情况、参股公司的运作模式以及合作伙伴的战略规划，为公司发展提出思路和建议。2017 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对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研，了解项目扩产、订单及用工情况，对公司光电业务片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17 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资产评估、投资进度等事项能做到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和资料。本人保持与经营层沟通，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协助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内部控制的建设与缺陷整改；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关注，对相关工作情况核查与监督。通过一系列的工作，本人认真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独立董事的社会职责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薛祖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